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吳思樺
電話：02-82366467
E-Mail：wendy77210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09497852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9Z02D223641_109D2024563-01.pdf）



主旨：為提升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（以下簡稱查核平台）查核對象
資料之準確性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說明事項配合辦
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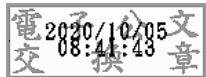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查核平台，係於106年5月8日正式上線，迄今已辦理4
次查核，自107年起定期查核時間為每年10月開始作業，並
俟相關程序辦理完竣後，於12月函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
進行後續複查事宜。審酌邇來時有機關反映查核平台查核
對象仍有疏漏情事，且多為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
師，又依本部109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949640891號令略
以，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師，亦為公務員服
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之適用對象，爰請貴機關以本年10
月1日適用服務法之現職人員為準，於同年月15日前於查核
平台完成登載適用服務法而未將其資料建置於公務人力資
料庫者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等資料，俾利本部
辦理後續作業事宜。



二、檢附查核平台系統操作及管理手冊供參，其中查核名單增
列作業流程請參閱上開手冊第6頁至第8頁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(除 國家安全局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